

浙川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006041997R

乙方（中标人）：浙川县榴博士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26MJY814523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84）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第 1 标段

2.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84-1

3. 招标文件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84

4. 服务范围：培训包括大石桥、滔河、老城、马蹬、上集、荆紫关、寺湾、西簧、盛湾、仓房、金河、毛堂 12 个乡镇的培训工作，总培训人数为 245 人。

5.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浙川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和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文件要求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

施，接受县农业农村局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6.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全年跟踪服务。

7. 服务地点：淅川县境内。

二、 服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97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教材、场地、设备、交通、食宿、保险、税费等）。除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范围内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甲方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全部集中培训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全年跟踪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绩效评价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报告及发票，甲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20%的款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2. 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协助。
3.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参与开班第一课并进行政策宣讲。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方案进行项目实施，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需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4. 乙方应自行安排提供服务所需全部人员，负责支付其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
5. 乙方应自行准备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水电、燃气、热力等费用。
7. 乙方应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

的安全措施，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六、服务成果验收

1. 服务期满或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按照浙川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和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文件为依据进行验收，未能完全满足要求，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关人员和设施、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4. 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补救：重新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或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重新提供服务,或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双方可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协商变更或解除,但需提供相应证明。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能主张不可抗力。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严格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与优先级

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彼此应相互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2.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如有内容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后者为准。但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事项除外。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 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 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 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 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浙川县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13 层

联系人: 路先生 0377-69212954

乙方送达地址: 南阳市浙川县盛湾镇盛和路 9 号

联系人: 姚岗 16697768777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路先生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浙川县榴博士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姚岗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